

“海南廉政”微信订阅号昨天测试上线并推送首条微信，给全省广大党员干部提个醒——

过好“年关”，守好“廉关”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段小申

俗话说：“廉不廉，看过年；洁不洁，看过节。”眼下，元旦临近，春节也越近。对广大党员干部来说，无疑又迎来了他们的“作风考验季”。

曾几何时，节假日公款吃喝送礼，成了人际交往的“润滑剂”，形成了所谓的“潜规则”；节假日“小赌怡情”、用公车办点私事，似乎也是人之常情。自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我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力度，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正风肃纪、纠正“四风”，党风政风为之一新……然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四风”是长期形成的痼疾顽症，纠正“四风”不可能一蹴而就，确实仍有极少数单位和个别党员干部无视中央三令五申，依旧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受到了严肃查处。

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双节临近，“四风”问题仍有可能借机“抬头”或身着“隐身衣”以各种形式出现。省纪委监察厅微信订阅号“海南廉政”今天测试上线，以“海莲君”的名义推送了第一条微信——《快过年了，有一种温暖，叫海莲君提醒你》，给全省广大党员干部提个醒，谨防“四风”借机“抬头”。



提醒一 公款吃喝不能碰

- 党员领导干部要注意，应由自己个人负担的接待费，不能用公款支付，也千万别向下属单位或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摊派、报销。
- 在参加休闲娱乐活动时，要区分场合，把握分寸，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不得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不得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不能参与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
- 参加私人聚会和自费餐叙时，也应注意形象，不失态，不酗酒，不得酒后驾车、酒后滋事。

据省纪委统计，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公款大吃大喝问题29起，处理6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0人。

严惩之下，我省公款吃喝现象得到了“急刹车”式的遏制，但仍未彻底杜绝。

2013年11月20日，省纪委、省整治庸懒散奢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通报了昌江县石碌镇政府公款大吃大喝问题。2013年1月至5月，昌江县石碌镇政府在经营性饭店安排公务接待用餐和工作误餐中，超标准接待、用餐时喝酒、购香烟、上高档菜肴及野味，且长时间赊账10万余元，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相关责任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超标费用由公务接待陪同人员和工作误餐人员承担，有关问题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2014年7月11日，省纪委、省整治

庸懒散奢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通报了洋浦经济开发区搬迁办主任科员陈学文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下半年，洋浦经济开发区搬迁办主任科员陈学文在洋浦太平居委会海赐村负责搬迁安置工作期间，以开展工作为由，频繁安排海赐村村干部等采取赊账的方式吃喝、唱歌娱乐及购买烟酒等消费共计12万元，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9月22日印发《关于公款报销接待费用的若干规定》第十条明确提出：“领导干部不准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接待费用；不准向下属单位或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摊派接待费用；不准将私人接待费用转嫁给下属单位及其相关人用公款报销；不准以误餐费、夜餐费等名义公款报销接待费用。”

今年1月28日，省纪委、省整治庸懒散奢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恩周（现已退休）、院长魏应彬、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陈修焕、时任党政办主任周运诗（现任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副院长）于2013年7月没有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违规通过旅行社渠道，擅自组织学院教职工持因私护照用公款出国旅游培训，相关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014年9月1日，省纪委、省整治庸懒散奢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通报，三亚市粮食局原局长符致勇，副局长陈钟声、叶蓉花和副调研员吉家荣因公款旅游，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这些是公款旅游的典型案例。据省

提醒三 公款旅游不可行

- 节日期间少不了走亲访友，大家出行时要注意，不能用公款相互走访，该自己付的费用就自己付，别花公款去旅游，更别巧立名目去报销，“安全”出行很重要。

据省纪委统计，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公款旅游问题14起，处理3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5人。

省纪委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198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公款旅游的通知》和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规定，坚决按照“不得用公款旅游，严禁借出差、开会等名义用公款旅游，坚决制止以参观学习为名用公款旅游”、“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不得挪用其他公共资金，不得用公款报销违反规定持因私证件出国（境）的费用”等规定要求来约束自己。

卡、实物共计32次，合计金额48.53万元；2013年至2014年从总公司下拨奖金和公司福利中，以“季度先进科室奖”的名义，由各科室平均发放给全体干部职工，发放奖金金额达33.52万元；2013年7月至12月，违规给6名公务人员发放补贴共1.08万元。省盐务局海口分局局长、党支部书记符致川受到撤销党内一切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海口分局副局长王永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免去其海口分局副局长职务；海口分局盐政科科长叶胜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令第31号）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做了十分具体的规定。

2014年10月，《海南日报》“曝光台”曝光了省盐务局海口分局私设“小金库”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间，省盐务局海口分局（分公司）利用下属企业蓝海晶公司的财务结余款项，为全体干部职工发放大润发、家乐福等超市的购物

提醒二 公车私用不可有

- 元旦、春节长假期间，公车须按規定集中停放在本单位停车场（位），确因工作需要用车的，必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同意方可使用，并做好用车情况记录以备检查。

“公车私用，既是对公共财产造成浪费，更损害了党政机关在群众中的形象。一直以来群众对公车私用问题意见较大。”省整治庸懒散奢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表示，据统计，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公车私用问题（含违规配备公务用车）25起，处理2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人。

今年10月22日，海南廉政网公布两起公车私用问题——

2014年6月28日，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三队队长吴玉菊未经请示批准，擅自驾驶其中队的江铃轻型货车前往文昌，并在返程途中到文昌月亮湾参观，直至当日下午4时许才返回海口。2014年9月12日，海口市龙华区纪监委给予吴玉菊党内警告处分。

2014年10月3日下午，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符福蛟从海棠湾项目施工现场返回公司三亚项目建设指挥部途中，擅自

驾车前往亚龙湾观光，直至下午六点左右才返回指挥部。2014年10月14日，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委对符福蛟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其公车私用行为已在省国资系统内通报批评。公车私用所产生的燃油费300元由符福蛟个人承担。

早在2012年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就印发了《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也专门印发了《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两者明文规定，要求一般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回单位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特殊情况下确需用车的应报主管领导批准并登记备案。《实施办法》还要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公务用车归库和节假日封存情况的监管，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提醒四 红包礼金不能收

- 在人情往来的掩盖下，逢年过节的“红包”往往变成官员利用手中权力敛财的工具。“红包”，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可触碰的红线。广大党员干部要严守“红线”，拒收礼节，拒收红包，过个开开心心，坦坦荡荡的“廉”节。

据统计，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党员干部收受红包礼金问题28起，处理3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7人。

翻开案件卷宗，这样的例子委实不少：

2012年和2013年春节期间，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工作人员陈建明先后两次收受他人以拜年名义赠送的礼金共计6000元；2014年1月26日，琼海市长坡镇长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昌运在未向镇党委申报的情况下为其子大操大办结婚喜宴，设宴50桌，收受礼金61950元。

2013年9月，保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高和峰大操大办其子婚宴收受礼金，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党员干部如何守住“红线”？《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条就是最好的答案：“一是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二是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三是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提醒六 参赌涉赌绝不行

- 过年过节打牌打麻将，这是节日里常见的一道“风景”，但是大家注意了：和朋友、同事打牌打麻将时，千万不要为了“带点刺激”而玩出“火”来，要自觉遵守严禁参与各种形式赌博活动的规定。

省整治庸懒散奢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曾通报了这样三起案件：

2013年9月9日，万宁市公安局兴隆分局河西派出所干警冯帝保在工作时间携带枪支参与赌博，冯帝保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予以辞退，河西派出所负责人翁光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3年10月12日中午，定安县公安局警犬中队民警袁和睦同五名协警在警犬中队宿舍进行赌博，袁和睦受到行政降级处分，负有领导责任的定安县公安局副局长杜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仙沟派出所所长张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参赌的五名协警均被辞退。

2014年4月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主任科员召文、三道镇中心学校校长胡志远、新政镇毛文小学校长黄王雄、新政中心学校校长

龙仕川四人工作时间打麻将赌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参赌涉赌的危害不言而喻。它不仅扰乱社会治安，影响正常工作秩序，而且严重败坏党风政风，损害党和政府形象。2004年中纪委、中组部《关于严肃查处党员和干部参与赌博的通知》明确规定：“对参与赌博活动的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要从重或者加重处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参照执行。”

“节日将至，容易放松警惕，容易滋生腐败现象。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将紧盯节日病，把好时间节点，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和公开曝光力度，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严查快处，一查到底。”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海口12月25日讯）

案例

我省通报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违规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问题

2014年中秋节期间，海南汽运物业公司党政工联席会议和行政领导班子碰头会研究决定，以“中秋佳节职工福利”的名义，用公款49700元购买了64张购物卡发放给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职工和退休职工。2014年12月，公司党总支书记李金恒和总经理李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屯昌县屯昌中学违规发放端午节礼问题

2013年6月，屯昌中学校长陈守川先后组织召开校长办公会和行政会议，以“端午节慰问全体教职工”名义，共用公款53768元购买了286盒粽子发放给该校教职工（含退休人员）。2014年11月，陈守川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3 屯昌县就业局违规发放补贴问题

2013年6月，王运清任屯昌县就业局局长、县再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主任期间，以“周末加班补贴”名义，从该局职业技能鉴定费中违规为23名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补贴共计32500元。2014年10月，王运清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4 海口市第十六小学滥发补贴问题

2013年1月，海口市第十六小学校长陈弹组织召开学校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以发购物卡的方式给全体教职工发放补贴，共用公款64050元购买了64张购物卡发放给全体教职工。2014年10月，陈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海口市沿江中学公款旅游问题

2013年8月，时任海口市沿江中学（现为海口市第九中学海甸分校）党支部书记刘大胜和时任校长李永德组织召开校领导班子会议以及全体教职工会议，决定以“考察学习”的名义组织教职工外出旅游。2013年8月22日至25日，沿江中学组织包括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内的教职工39人，前往海南霸王岭、尖峰岭和琼海市公款旅游。2014年11月，刘大胜、李永德分别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6 昌江县粮食局主任科员文字光收受礼金问题

2014年5月8日，昌江县粮食局主任科员文字光在操办儿子婚宴时，违规收受部分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礼金4000元。2014年11月，文字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工作人陈建明收受礼金问题

2012年和2013年春节期间，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工作人员陈建明先后两次收受他人以拜年名义赠送的礼金共计6000元。2014年11月，陈建明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8 临高县实验小学公务接待、工作用餐超标准和赊账问题

2013年1月至8月，临高县实验小学在公务接待和工作用餐中，记账赊账餐费共计148次123237元。其中，校长陈冠诗、党支部书记兼副校长董冠琼签名记账赊账公务接待和工作用餐中超标准用餐38次共计13095元。2014年11月，陈冠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董冠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陵水县提蒙乡提蒙村委会工作用餐赊账问题

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陵水县提蒙乡提蒙村委会党总支书记江心平，党总支部委员谭金意、谭宏陆、胡智和村委会主任王家贵5人，以村委会名义签名记账赊账工作用餐共计49836元。2014年12月，江心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谭金意、谭宏陆、胡智、王家贵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 儋州市鹿母湾林场保卫干事王清来公车私用问题

2014年10月1日，王清来不严格执行节假日车辆管理规定，公车私用。2014年12月，王清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本报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翁贤军整理）